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程誠哲

被告 黃華榮

黃陳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2,2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581,513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

02
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43萬2,210元	1	利息	143 萬2,210元	111年6月28日	113年7月28日	5%	14萬9,302.99元
	小計						14萬9,302.99元
合計							158 萬1,513元